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00號

原告 陳啟顯  
溫玉員  
陳雅菁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產物保險  
09 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  
10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  
11 裁判費50,7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  
12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及假執行之聲  
13 請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 
1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 
19 書記官 林宜霈